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
项 目 编 号 九发改投资字〔2022〕339 号
建 设 地 点 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东侧
验 收 单 位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 2 月 1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九江市行政审批局 九行审农字〔2022〕85号，2022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8月至2022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于2023年2月13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位于九江市八里湖新区永宁路南延伸线东侧。工程征占地总面积7.43公顷，其中永久占地6.84公顷，临时占地0.59公顷。本项目共分一期景观提升改造区、二期安全防护区两块区域建设，其中：一期景观提升改造区对现有人行道、广场、景观绿化进行提升改造。二期安全防护区由1栋综合楼及配套设施，跑道、游步道、休息平台、水上栈桥、亲水平台、1座消防水

池、配套用房、景观绿化等设施组成。项目绿化面积共计 4.54 公顷，工程总投资 28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35 万元。工程于 2022 年 8 月开工，2022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 年 10 月 19 日，九江市行政审批局下发了《关于〈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行审农字〔2022〕85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 年 11 月，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3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1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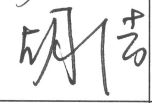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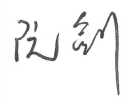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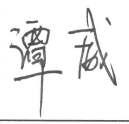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九江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二期安全防护区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中共九江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负责人		建设单位
		九江市园林和市政公用设施管护中心	负责人		施工单位
		铭扬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设 代		设计单位
		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冷德意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监测单位
	谭 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验收专家